



司法裁決摘要

岑子杰 诉 律政司司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2682 号；[2020] HKCFI 2411

裁決 :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18 日

背景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申请人(一名同性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请司法复核，指香港法律不容许同性伴侣结婚(**第一项司法复核理由**)、未有提供其他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途径(例如民事结合或注册伴侣关系)(**第二项司法复核理由**)，以及未有承认在香港以外缔结的同性婚姻(**第三项司法复核理由**)，属侵犯：
 - (1) 申请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条及《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获赋予的平等权利或免基于性倾向而受歧视的保障；以及
 - (2) 申请人根据《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的私生活权利。
2. 2019 年 1 月 3 日，原讼法庭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但搁置有关法律程序，以等待相类司法复核申请 *MK 诉 香港特区政府*(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1077 号；[2019] HKCFI 2518)(*MK*)一案的结果。
3. 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讼法庭颁下判决，驳回 *MK* 案的司法复核申请，并裁定(i)香港法律不承认同性伴侣的婚姻权利，并不构成对其宪法权利的侵犯；以及(ii)政府并无法律责任另设法律框架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原讼法庭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颁令，撤销搁置适用于第三项司法复核理由的法律程序。
4. 2020 年 5 月 18 日，申请人的法律代表在申请人的陈词大纲中，请求法庭撤销搁置有关第一及第二项司法复核理由的法律程序，以及基于 *MK* 案所述原因驳回该等理由。
5. 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第三项司法复核理由进行司法复核的实质聆讯，并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争议点

6. 本案的争议点如下：

- (1) 香港法律不承认外地同性婚姻，是否侵犯《基本法》第二十五条或《人权法案》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平等权利；以及
- (2) 原讼法庭应否按申请人的建议，撤销搁置有关第一及第二项司法复核理由的法律程序，并基于 *MK* 案所述原因驳回该等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83&QS=%2B&TP=JU)

7.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单一论点，即香港法律承认外地异性婚姻，但不承认外地同性婚姻，已构成基于性倾向的差别待遇。
8. 原讼法庭指出，香港法院一般会根据普通法的冲突法规则，决定是否在此司法管辖区承认外地婚姻为有效婚姻。正如时任高等法院暂委法官张举能在 *Wong Zhong Lan-Xiang 诉 Frank Wong* (遗嘱认证诉讼 1995 年第 900002 号)(2002 年 4 月 18 日)一案的判词第 48 段所裁定，外地婚姻如符合以下两项规定，会获承认为有效婚姻：(i)根据婚礼举行地的法律在形式上有效；以及(ii)根据双方各自婚前居籍地的法律基本上有效，除非承认有关婚姻会抵触香港法院的良知或香港公共政策。(第 14 至 15 段)
9.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的同性婚姻欠缺基本有效性，不能获香港法律承认为有效婚姻，因为香港婚姻法律不容许性别相同的人士缔结婚姻，而《基本法》及《人权法案》均没有订明同性伴侣在香港结婚的权利。(第 16 段)
10. 原讼法庭不接纳外地异性婚姻可与申请人的情况模拟。原讼法庭阐释如下：
 - (1) 在外地结婚的异性伴侣与在外地结婚的同性伴侣是否处于相类或可比较的状况，须视乎背景而定，即取决于须考虑的目标事项及其相关背景，不能凭空回答；
 - (2) 不可能有一条适用于所有情况的通则，可视异性已婚伴侣和同性已婚伴侣处于相类或可比较的状况(即如申请人所宣称)；以及
 - (3) 同样，是否基于某个禁止理由以致待遇有差别，也须视乎具体事实而定。(第 18 至 23 段)



11. 申請人以四步理據驗證準則，證明香港法律不承認外地同性婚姻是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申請人以這方法證明該籠統的觀點，理由是該驗證準則的四條問題均須由法庭分析相關事實和背景才能回答。(第 24 至 26 段)
12. 基於上述理由，原訟法庭不支持申請人的以下論點：不論須考慮的目標事項及其相關背景為何，在香港法律下，外地同性婚姻有權獲得與外地異性婚姻同等的承認。因此，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第三項司法覆核理由。(第 26 至 27 段)
13. 原訟法庭也撤銷擱置有關第一及第二項司法覆核理由的法律程序，拒絕接納該等司法覆核理由，並駁回這宗司法覆核申請，判答辯人可得訟費。(第 28 至 2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18 日